

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毛纺织行业科技创新，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，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：中毛协）根据科技部、教育部等五部委发布的《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》（国科发基[2003]142号）和科技部发布的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毛协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据客观事实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，对其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要素进行评价，并做出相应结论。

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中毛协聘请行业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，在实事求是、科学民主、客观公正、注重质量、讲求实效的工作准则下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形式、程序，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。

第四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，主要包括与毛纺织行业发展相关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；毛纺织行业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应用研究成果，不包括国家保密的科技成果。

第五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技术资料齐全，包括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、检测报告、必要的技术文件等；

（二）具有查新报告（两年内），查新单位必须是有资质的科技情报、信息单位；

- (三) 具有实际应用或采纳证明；
- (四) 根据需要提供安全或环保相关证明或检测报告；
- (五) 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序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。

第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由成果完成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；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一套（含电子版）。

第七条 中毛协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评价，并及时答复申请单位。

第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一般采取会议形式进行，由中毛协组织，申报单位承办。由中毛协组织 5 或 7 名具有相关背景的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，推选评价委员会主任 1 名和副主任 1 到 2 名，并由主任委员主持评价会议；评价意见必须经评价委员会全体通过。

第九条 评价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(一) 为中毛协专家委员会成员或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
- (二) 对评价项目所涉及的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了解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动态；
- (三)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、职业道德，并在行业内享有声誉。
- (四) 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、任务下达单位或者任务委托单位的人员，不得作为评价委员会委员。

第十条 评价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要求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和科学的原则，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；对科技成果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技

术评价，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；并负有严守被评价成果技术秘密的职责。

第十一条 评价委员会对科技成果评价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技术资料是否齐全、规范；
- （二）科技成果的创新性、先进性；
- （三）科技成果的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；
- （四）科技成果的应用情况、推广前景；
- （五）科技成果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；
- （六）科技成果综合评价级别、水平；
- （七）科技成果所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。

第十二条 评价委员会对评价意见负责。评价报告中须附评价委员会成员签字表。

第十三条 中毛协对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等进行审核、确认；对通过评价的科技成果，按年度统一编号登记，并出具《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》；对未通过评价的成果，应说明理由，并及时通知申请评价单位。

第十四条 申请评价单位应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，如有弄虚作假，将撤销《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》等，所有后果由申请评价单位负责。

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作用包括：

（一）国家奖励：是国家科技成果登记和推荐国家科技奖励的重要佐证材料；

（二）技术交易：有利于减少技术交易中买卖双方的沟通和谈判

成本，提高交易效率；

（三）价值认定：是投资、融资、许可、转让、合作中对成果价值评判的重要依据；

（四）政府支持：是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；

（五）职称评定：是科研人员职称评审时，对其科研能力和研发水平评定的重要依据；

（六）结题验收：是对科研项目研发完成情况、成果创新性和效益评判的重要依据；

（七）行业认可：通过行业权威专家的评价，有利于技术成果获得行业认可；

（八）市场推广：权威的专家意见和第三方评价报告，有利于技术成果快速在市场推广和产业化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毛协负责解释。